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南管影〔2026〕4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至江门铁路 南沙段项目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深圳至江门铁路南沙段项目输电线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深圳至江门铁路南沙段项目输电线路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308-440115-04-01-567190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。项目起于原110KV合万甲、合远架空线#29杆大号侧，止于原110KV合万甲、合远架空线#33杆小号侧，拆除110KV双回线路0.676千米，拆除耐张钢管杆3基；新建双回架空线路约2×1.2千米，新建双回路耐张钢管杆4基，双回耐张塔4基；更换导线段长度为0.316千米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**183**号金和大厦**2**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**020-83555988**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6年4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